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推土机、装载机等设备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NZR2018-006

项目编号： HNZY2018-78

甲方：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备及其数量、金额等（以下统称设备）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环卫型推土机 | 山东机械 | SEM816D | 辆 | 2 | 830000.00 | 1660000.00 | |
| 2 | 装载机 | 山东临工 | L953F | 辆 | 3 | 390000.00 | 1170000.00 | |
| 总计金额 | |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2830000.00) | | | | | | |

第二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3.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65%；

3.3、合同设备款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设备交付甲方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的质保金。

第四条、设备质量及保修

4.1、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设备质量以及按制造商出厂标准执行，且保证该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

4.2、质保期限：自设备首次交付甲方之日起使用一年或工作 2000 小时，以任一项先达到即为保修期限之终止。保修范围详见《产品质量保修期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5.1、型号及数量：乙方运抵的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甲方的要求。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12小时内，甲方和乙方按“设备交接清单”进行交接，交接完毕，双方在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若有异议但不当即提出，视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

5.2、质量及性能：乙方按甲方通知派人前往甲方进行设备的验收。应乙方的要求双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在“海南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乙方交货后【10】日内甲方不通知乙方派人前往验收或者验收后，甲方

不在“海南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且在规定期间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设备及运输发票

①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为单位法人的须在甲方信息栏中写明：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需注册上户的设备，甲方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七条、违约条款

7.1、甲乙双方若有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7.2、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且逾期超过【30】日，自逾期之日起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设备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7.4、若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或更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应积极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需承担该设备价款万分之十/日的违约金至整改或更换之日止；

7.5、甲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设备款，且逾期超过【30】日，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设备款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7.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设备款超过【60】日，则甲方自乙方交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乙方支付设备使用费。

7.8、质保期内因乙方延迟维修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按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台数以人民币 1500 元/日支付违约金至正常使用时止。

第八条、合同解除

8.1、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延迟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与甲方要求的设备内容不一致，经甲方通知要求履约后仍不执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或更换通知后，再次出现上述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甲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设备，给乙方造

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②若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 12 小时内，甲方不派人验收设备和不在“设备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设备，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同时存在违约和解除合同情况的，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条款一并适用。

第九条、设备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甲乙双方就设备质量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的具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设备质量检验、鉴定机构对争议设备进行质量检验、鉴定，以确定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方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并由责任方承担检验、鉴定费用。

第十条、特别约定

10.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10.2、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10.3、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乙方按设备生产厂家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10.4、甲方所支付的设备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否则乙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乙方对以下因素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

不符合乙方保修条款约定的；不严格按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甲方不使用乙方供货设备原厂配件的。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1.2、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②方式解决争端：

① 提请海南仲裁委申请仲裁裁决。②提起诉讼，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补充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5.1、合同条款；
- 15.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15.3、中标通知书；
- 15.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 4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曾福（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乙方：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06 号徽园商业城 C305 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曾东（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户名：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39210188000563717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经办人：印浩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1954年
10月
10日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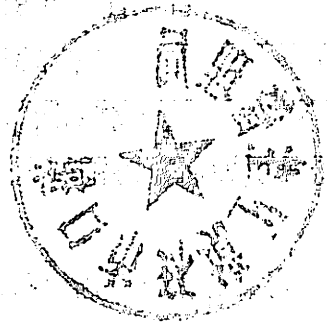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右侧边缘模糊文字）

（右侧边缘模糊文字）

（右侧边缘模糊文字）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8)采(0262)

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采购推土机、装载机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8-78),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11月13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元整(¥2,830,00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一份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

采购人: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福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孙 (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8年11月16日